

研商簡化「核發建築執照查核工廠設廠人數及低污染生產業別等作業程序」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6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二、會議地點：本局局本部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三、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文德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祐欣
- 六、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建築師公會受理建築執照審查發照事宜，會簽本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之檢核製程作業人數一案，因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並未有規範，建議爾後免再加會本局查核「設廠人數」。

決議：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係依據人數計算衛生設備數量，工廠、倉庫計算方式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0.1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書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前揭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因時代變遷，原傳統勞動型產業已逐漸轉型為自動化機械生產，所需勞工數額稅減，新建築執照申請案如以居室面積檢討多以不合時宜，多以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送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惟本府尚無相關規範，經詢經濟部工業局目前有受理是項業務，請建築師公會及建管處轉知建築師事務所向工業局申請認定，無須再行加會本局查核。

案由二：有關低污染事業查核，目前本市於105年5月24日修頒有「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建議參考該要點業別逕予查核，免再加會本局審查，以節省公文往返時間，簡化作業流程。

決議：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五項附表一內丁種建築用地(一)工業設施之附帶條件「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惟多數廠房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其事業項目尚未臻明確或有後續變更之需求，且本府已於105年5月24日修訂「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爰如申請執照時倘廠房作為低污染事業使用者本局同意免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會辦審查，而以此會議記錄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作為土管規定(附帶條件)之通案性證明文件，但如申請執照時無法確認其產業歸類者，仍請建築師公會及建管處轉知建築師事務所函詢經發局取得查詢函，取代會簽，節省公文往返時間。另為後續有效管理，由建築管理處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備註欄加註「本案依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00年00月00日桃經登字第

研商簡化「核發建築執照查核工廠設廠人數及低污染生產業別等作業程序」聯繫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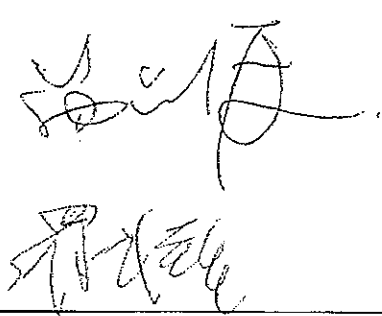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106年9月5日 下午14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經濟發展局本部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局長文德

紀錄：李祐欣

四、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建築師公會	副理事長 會務顧問	
建築管理處	正工	廖佳姿
經濟發展局	科長 科員 約僱 科員	王香揚 黃梅琴 趙千慧 李祐欣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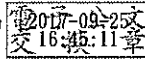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祐欣
電話：03-3322101#5159
傳真：03-3371898
電子信箱：0940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桃經登字第1060038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60038615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9月5日召開研商簡化「核發建築執照查核
工廠設廠人數及低污染生產業別等作業程序」聯繫會議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發局、環保局、地政局



A02 建照106/09/26 08:24



2H1060060915 有附件

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公文函稿加註事項查核表

本加註事項由發照室協審一建築師銜諸申請案件情形，逐項檢討勾選後留存於申請案內，請送審建築師或事務所從業人員在簡便行文表上按勾選事項加蓋條形章，再進行協審二、協審三。有關協審一、二、三之權責劃分，另詳公告說明。

起造人：_____

建築地點：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設計建築師：_____

建造執照 變更設計 雜項執照 拆除執照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師：

協審一		協審二		協審三	
-----	--	-----	--	-----	--

- 本案屬都市計畫內新建建物，除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外，併同設置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其圖說應於開工前經水務局核可，該切換裝置施做成果，應於使照前取得水務局核可文件。(加註建照).....審查建築師核章：
- 首次掛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令適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審查建築師核章：
- 1、本案位於部份山坡地地段經查核非屬山坡地地段管制範圍(加註建照).....審查建築師核章：
- 2、本次變更設計免再辦理地籍圖套繪 本次雜項執照免辦理地籍圖套繪.....審查建築師核章：
- 3、本建築物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加註建照)。
- 4、本案係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公共建築物(加註建照)。
- 5、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應於2樓版勘驗前辦妥消防審查手續(加註建照)。
- 6、開工前應向水務局辦妥設計合格證，並在申請使用執照前取得水務局使用許可證及環保局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審查(加註建照)。
- 7、本特定區應設置分流式下水道，污水應獨立設置放流口，開工前應向水務局提出用戶衛生排水設備設計合格證明並在使用執照前取得污水排放許可(加註建照)一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範圍地區、林口、高鐵、航空城、宏基渴望園區、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新增地區)、中路、經國...等地區。
- 8、申報開工時檢附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及設施成品照片，場鑄部份由設計建築師簽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現場施工照片(加註建照)。
- 9、防火時效應於使照前依規定檢附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防火性能文件(加註建照)。
- 10、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向電力、自來水、弱電系統(電信、寬頻)、天然氣(非供應區域免附)管線單位申辦受理之證明文件(加註建照)。
- 11、於開工前，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之列管事業(營造業與建築拆除業)需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始同意開工(加註建照/拆照)。
- 12、拆除執照併案辦理，不另發給拆除執照；申報開工必須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加註建照)。
- 13、申報開工必須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一地下室開挖、填土(加註建照)。
- 14、查該建築先行施工，依建築法第86條87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_____元整。該先行動工建築物應由起造人及監造人負全部責任。
- 15、建照未檢附配筋圖說，應於申報開工及使照時檢附(加註建照)。
- 16、於地下_____層增設獎勵停車空間_____輛合計_____輛，另地下_____層獎勵機車位_____輛，合計_____輛，應開放不特定人使用，所有權人平時應負管理維護責任，並於產權轉移時，前開切結條件應於買賣契約上交代轉載(加註執照)。
- 17、本案於地下_____層設置之_____層式機械停車設備共_____座，應於申報竣工勘驗前裝設完成並經試車合格後方得核發使用執照(加註執照)。
- 18、申報開工時需檢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加註建照)。
- 19、於建照工程開工前檢送加油站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置暨監測設備計畫書經環保單位審查合格文件。
- 20、領取使用執照前依「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6條規定繳納停車空間代金，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加註建照)。
- 21、本案建築物係依「桃園市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核准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者(_____府都_____字第_____號函)，不得提供做住宅或與原核定用途不符之使用，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日後使用時，加強管理維護(加註建、使照)。
- 22、本案係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府都行字第_____號函同意座落_____地號土地，容積移轉至_____地號土地核准面積_____m²。
- 23、本案應於基礎勘驗前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同意之文件或會議記錄，建管處使得同意繼續施工。(加註建築執照)
- 24、集村一本案依農業局(_____府農_____字第_____號函)辦理，於請領使照前完成建用農地分割；除起造人死亡、法院拍賣外，不得變更起造人。
- 25、本案係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案，其留妥及綠化之開放空間除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搭蓋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變更及移作他用外，應妥為管理維護並開放使用(加註執照)。
- 26、本案申報開工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報備登記文件(加註建照)。
- 27、請於申報_____前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變更(加註建照)。
- 28、本案屬林口新市鎮特定區內新建之建築物(加註建照)-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實行細則第34條第3項規定加註。
- 29、本案建築基地位於本市屬經濟部開發之七大工業區，桃科、環科及大潭工業區內，起造人應配合辦理廢(污)水納管申請作業並於建造工程開工前由該工業區管理中心審污水納管及工廠申請設立前取得排放許可。
- 30、本案申請興建之農舍(農業設施)，副請本府農業局納入農地管理查核及違規取締作業追蹤列管(加註執照)。
- 31、本案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副知養工處、區公所(納供地區防洪排水管理)、水務局(納供防汛及水質源保護管理)、環保局(納供水資源保護管理)，且於工廠登記階段及工廠營運前取得環保局核定之排放許可證明。(搭排加註建照)
- 32、本案依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9月25日桃經登字第1060038615號函及會議紀錄，限屬「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所稱低污染事業使用(加註建、使照)。
- 33、其他：